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2) 委任聯席核數師  
及**

**(3) 建議採納僅供識別用途的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細則，以令細則符合(i)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ii)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修訂，該等修訂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施行之二零一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第2號)作出。

細則之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通過後，方可作實。

**委任聯席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同時委聘新加坡執業會計師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擔任為聯席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建議採納僅供識別用途的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僅供識別用途的公司中文名稱「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建議委任聯席核數師、建議採納公司中文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 建議修本公司細則

香港聯交所已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修訂，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與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細則（「細則」）或類似上市發行人憲章文件有關的修訂。該等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已根據二零一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第2號）作出重大修訂。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於本公司應屆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尋求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細則，以令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近期修訂。

## 委任聯席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委聘新加坡執業會計師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擔任為聯席核數師，以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為RSM International於新加坡的成員事務所。本公佈腳註所載為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

## 建議採納僅供識別用途的中文公司名稱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僅供識別用途的公司中文名稱「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中文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採納中文公司名稱將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手續。

## 採納中文公司名稱的影響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中文股票簡稱，以便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採納中文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現有印有本公司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於採納中文名稱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對於買賣、結算及交付本公司同等數目股份仍為有效，而本公司不會因採納中文公司名稱而發行任何股票。一旦採納中文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將僅會以僅供識別用途的新中文公司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採納中文名稱及在香港聯交所採納中文股票簡稱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建議委任聯席核數師、建議採納公司中文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請閣下垂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腳註：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

- (1) 發行人必須聘請勝任的核數師事務所，履行其審核義務。聘請時應考慮核數師事務所及受命進行審核的人員是否具備相應的資源及經驗；事務所完成過哪些審核項目，擬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性，及受命參與此項審核工作的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的人數及相關經驗。
- (2) 發行人聘請的核數師事務所必須：—
  - (a) 經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註冊；
  - (b) 已在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核數監管機構註冊及／或受其監管。該監管機構必須是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的成員，獨立於會計專業，並直接就會計師行的定期監察制度負責，或有權監察專業團體之審查；或
  - (c) 為本交易所接受之其他核數師事務所。
- (3) 更改核數師事務所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